

鲁财农整指〔2020〕39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支持做好 2021 年全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8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项目名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14),列 2021 年“213 农林水支出”支出功

能分类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内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资金，要按照财政部“开展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和我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有关要求，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20〕16号），紧紧围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传统，充分依托红色资源开展试点工作，主要用于支持建强红色村党组织、开展红色教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健全村级治理机制、改善村容村貌等方面。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要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能力。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所需地方配套资金，从省级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将2021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分解到各市和省财政

直接管理县（市）（详见附件 2）。各市、县（市、区）要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市、区）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其中：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	
合计	99173	36915	17498	4000	44760
一、设区市小计	65600	20681	12159	3000	32760
济南市	7410	2538	1512	400	3360
其中：天桥区	510				510
长清区	1200				1200
莱芜区	200		200	200	
钢城区	200		200	200	
平阴县	900				900
商河县	750				750
青岛市	3700		400	400	3300
其中：崂山区	300				300
平度市	3200		200	200	3000
莱西市	200		200	200	
淄博市	3559	746	713	200	2100
其中：高新区	200		200	200	
淄川区	1350				1350
周村区	750				750
枣庄市	3875	1475	600	200	1800
其中：山亭区	1200				1200
薛城区	200		200	200	
市中区	600				600

市、县（市、区）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其中：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	
<b>东营市</b>	<b>2968</b>	<b>690</b>	<b>628</b>	<b>200</b>	<b>1650</b>
其中：广饶县	200		200	200	
东营区	750				750
垦利区	900				900
<b>烟台市</b>	<b>8328</b>	<b>2495</b>	<b>1483</b>	<b>400</b>	<b>4350</b>
其中：牟平区	1550		200	200	1350
龙口市	1350				1350
招远市	1650				1650
海阳市	200		200	200	
<b>潍坊市</b>	<b>6800</b>	<b>2480</b>	<b>1170</b>	<b>200</b>	<b>3150</b>
其中：诸城市	200		200	200	
昌乐县	1800				1800
坊子区	1350				1350
<b>济宁市</b>	<b>4347</b>	<b>1503</b>	<b>744</b>		<b>2100</b>
其中：嘉祥县	2100				2100
<b>泰安市</b>	<b>3801</b>	<b>1258</b>	<b>743</b>	<b>200</b>	<b>1800</b>
其中：高新区	200		200	200	
岱岳区	1800				1800
<b>威海市</b>	<b>3662</b>	<b>892</b>	<b>970</b>	<b>200</b>	<b>1800</b>
其中：乳山市	2000		200	200	1800
<b>日照市</b>	<b>2508</b>	<b>452</b>	<b>256</b>		<b>1800</b>
其中：岚山区	1800				1800
<b>临沂市</b>	<b>3594</b>	<b>1951</b>	<b>743</b>	<b>200</b>	<b>900</b>
其中：沂南县	200		200	200	
费县	900				900
<b>德州市</b>	<b>4600</b>	<b>1485</b>	<b>715</b>	<b>200</b>	<b>2400</b>

市、县（市、区）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其中：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	
其中：陵城区	200		200	200	
禹城市	1200				1200
齐河县	1200				1200
<b>聊城市</b>	<b>1491</b>	<b>1035</b>	<b>456</b>		
<b>滨州市</b>	<b>3916</b>	<b>896</b>	<b>770</b>	<b>200</b>	<b>2250</b>
其中：博兴县	1250		200	200	1050
邹平市	1200				1200
<b>菏泽市</b>	<b>1041</b>	<b>785</b>	<b>256</b>		
<b>二、省财政直管县（市）小计</b>	<b>33573</b>	<b>16234</b>	<b>5339</b>	<b>1000</b>	<b>12000</b>
高青县	275	189	86		
沂源县	454	311	143		
安丘市	573	459	114		
临朐县	2718	354	114		2250
泗水县	395	338	57		
金乡县	998	255	143		600
鱼台县	357	243	114		
汶上县	1931	345	86		1500
梁山县	472	415	57		
微山县	588	274	314	200	
宁阳县	472	358	114		
东平县	445	388	57		
莒县	1038	638	400	200	
五莲县	408	294	114		
郯城县	648	534	114		
平邑县	659	516	143		
沂水县	1585	571	114		900

市、县(市、区)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其中：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	
兰陵县	877	763	114		
蒙阴县	615	301	314	200	
临沭县	1302	259	143		900
夏津县	1221	321			900
庆云县	201	201			
乐陵市	508	508			
宁津县	309	309			
临邑县	405	405			
平原县	641	356	285		
莘县	1841	627	314	200	900
冠县	585	471	114		
临清市	457	343	114		
阳谷县	1476	462	114		900
高唐县	411	297	114		
惠民县	426	283	143		
阳信县	459	316	143		
无棣县	371	228	143		
曹县	889	775	114		
鄄城县	664	350	314	200	
单县	1676	512	114		1050
成武县	1449	313	86		1050
巨野县	1675	482	143		1050
郓城县	673	530	143		
东明县	426	340	86		

## 附件2-1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市县级共管部门	市(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中央补助): 99173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3.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1492个 (分解见附件2-2)
			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473个 (分解见附件2-2)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个数	≥20个 (分解见附件2-2)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基本建立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台账	基本建立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 附件2-2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任务分解表)

分解目标 市、省直管县	扶持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村数 (≥)	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 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个数(≥)
合计	1492	473	20
各市小计	1092	321	15
济南市	112	39	2
青岛市	110		2
淄博市	70	18	1
枣庄市	60	14	1
东营市	55	15	1
烟台市	145	38	2
潍坊市	105	34	1
济宁市	70	26	
泰安市	60	19	1
威海市	60	27	1
日照市	60	9	
临沂市	30	19	1
德州市	80	18	1
聊城市		16	
滨州市	75	20	1
菏泽市		9	
省直管县(市)小计	400	152	5
高青县		3	
沂源县		5	
安丘市		4	
临朐县	75	4	
泗水县		2	
金乡县	20	5	
鱼台县		4	

分解目标 市、省直管县	扶持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村数 (≥)	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 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个数(≥)
汶上县	50	3	
梁山县		2	
微山县		4	1
宁阳县		4	
东平县		2	
莒 县		7	1
五莲县		4	
郟城县		4	
平邑县		5	
沂水县	30	4	
兰陵县		4	
蒙阴县		4	1
临沭县	30	5	
夏津县	30		
平原县		10	
莘 县	30	4	1
冠 县		4	
临清市		4	
阳谷县	30	4	
高唐县		4	
惠民县		5	
阳信县		5	
无棣县		5	
曹 县		4	
鄄城县		4	1
单 县	35	4	
成武县	35	3	
巨野县	35	5	
郓城县		5	
东明县		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处）。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